

#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繼續教育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04.03)

-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編撰教材，以增進教師專業教學能力，依東南科技大學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施行辦法特訂定教師繼續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於任職期間內，均須參與教資中心所舉辦或認可之繼續教育研討會及工作坊，各級教師每學期最低點數為 2 點。
- 三、點數認定方式：
  - (一) 參與本校全校性教學增能研討會、各院創新跨域整合教學研討會，或由本中心舉辦之繼續教育研討會與工作坊，每 2 小時算 1 點；每 1 小時算 0.5 點。
  - (二) 本校舉辦之研討會或工作坊所錄製之檔案存放於教資中心或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未參加教師閱覽。教師閱覽並繳交閱後心得報告一篇（A4 紙一張，500 字以上），得累計活動點數，採計 0.5 點，同一活動之檔案不可重複記點；採事後閱覽方式所得點數不得超過所有點數的三分之一。
  - (三) 各單位辦理繼續教育研討會或課程，經教資中心核定後始得辦理認列點數。
  - (四) 前述之各項研習證明，請教師自行登入 SIGN 系統填寫並附佐證資料，經教資中心核定後始得認列點數。
  - (五) 教師參與校外舉辦之創新教學、編撰教材、增進教師專業教學能力等相關之教學知能活動、研討會或工作坊，需自行登入 SIGN 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備查，並檢附議程與會議研習證明，經教資中心核定後始得認列點數。
- 四、為推動執行本校教師繼續教育，教資中心得設置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並得減授鐘點及其他彈性薪資獎勵，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支用。
- 五、本實施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